

海原县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及海原县委、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现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财政代编预算 10 万元。同比持平，无增减变动情况，与 2022 年金额一致。

2.车辆运行费及购置费，安排范围为行政单位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及专用车辆不安排；安排标准为每年 5 万元/辆，全年预算 513.1 万元，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单位综合定额中自行分配金额减少。2023 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资金 1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 万元，主要为全县公务车辆更新购置。

3.公务接待费，2023 年全年预算公务接待费 227.15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3.24 万元，主要为各预算单位在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中自行计提，各单位坚持厉行节约，计提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海原县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8 日